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1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周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范智超先生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授權代表

范智超先生

趙明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侯旦丹女士

林良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谷支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閘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6,895	48,984	17,434	13,708
銷售成本		(28,587)	(34,131)	(9,949)	(10,111)
毛利		18,308	14,853	7,485	3,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368	6,509	356	1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61)	(2,664)	(867)	(794)
行政開支		(17,034)	(18,543)	(5,940)	(6,461)
其他開支及虧損		(69)	(388)	(37)	(194)
融資成本淨額		(65)	—	(2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3)	(233)	975	(3,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2,002)	3,677	(917)	6,215
期內溢利／(虧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955)	3,444	58	2,47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37)	0.51	0.01	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955)	3,444	58	2,47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1,534	2,793	1,593	47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65)	-	(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34	2,728	1,593	34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1,421)	6,172	1,651	2,8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期內虧損	-	-	-	-	-	(2,955)	(2,9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1,534	-	1,53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34	(2,955)	(1,421)
股東注資	-	-	2,771	-	-	-	2,7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4	141,579	2,864	13,746	(4,028)	97,157	251,9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194	93	13,544	(7,922)	94,149	204,058
期內溢利	-	-	-	-	-	3,444	3,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2,793	-	2,7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	(65)	-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8	3,444	6,172
股份發售	169	58,847	-	-	-	-	59,016
資本化發行	505	(505)	-	-	-	-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0,957)	-	-	-	-	(10,957)
二零一八年特別股息(附註5)	-	(10,000)	-	-	-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4	141,579	93	13,544	(5,194)	97,593	248,2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亦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對於在租賃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認購期權（「短期租賃」）的租賃合約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辦公室、倉庫、職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租賃付款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並無予以資本化，而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其屬承租人的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已一直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影響包括：

- 與已確認額外資產折舊(即使用權資產增加額)有關的折舊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957,000元。
- 與先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323,000元。
- 與預付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634,000元。
- 與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639,000元。

新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已採納：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被視為屬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將有關資產按額外一至五年的期限租賃。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業務策略的變更)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基於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該等資產租賃內的一部分租期。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五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6,895	48,984	17,434	13,708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5,682	47,563	16,927	12,880
香港	1,116	1,083	483	736
其他司法權區	97	338	24	92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895	48,984	17,434	13,70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4	173	214	111
政府補助*	483	504	2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89	55	7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660	—	—
其他	72	117	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8	6,509	356	114

* 本集團因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就業扶持，同時亦因為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行業的貢獻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468	2,697	811	35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27	24	—	—
遞延稅項	207	(6,398)	106	(6,571)
期內稅項支出／（計入）總額	2,002	(3,677)	917	(6,215)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二零一八年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	10,000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9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人民幣3,44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70,329,670股)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7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70,329,67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寧夏及山西省從事葡萄酒生產業務以及葡萄酒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售出葡萄酒的成本下降，故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有所增加。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urplus Limited(作為「買方」)與Kingdrive Limited(作為「賣方」，由陳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萬浩亞洲有限公司(「已收購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收購已收購集團的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已收購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威士忌。我們預期，增添新產品，本集團可拓展新的收入來源，並可進一步使業務多元化發展，其亦可運用我們現有的品牌形象，在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分銷渠道，這些優勢是我們於過去二十年所建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整體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我們將繼續加強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渠道及營銷力度，同時降低經營開支，以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4.3%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山西加佳銷售額下降，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陝西省銷售額放緩。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售出686,000瓶酒，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則售出808,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0.4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8.4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產品組合銷量佔比增加，此類葡萄酒一般售價較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或16.2%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23.3%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高端葡萄酒銷量佔比增加，故誠如上文所述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30.3%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79.0%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並無有關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9.9%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8.1%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並無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上市費用人民幣6.0百萬元，行政開支的減額部分被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作出股份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作為若干管理人員的薪酬所抵銷，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並無有關金額。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5,000元，主要包括就我們租賃的公寓式辦公樓確認的解除長期租賃負債貼現(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無)。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或提取任何其他貸款。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有撥回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6.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並無有關金額。中國營運公司及其他離岸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中國營運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離岸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	(6.9)
所得稅開支	(2.0)	—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	中國營運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離岸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	(4.6)
所得稅抵免	3.7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則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3.4百萬元。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指換算本集團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差額。與先前報告日期相比，該等資產及負債擁有不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而言，由於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換算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人民幣2.8百萬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管理層將密切監測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減輕外匯風險。

自種葡萄的收成結果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年度年份庫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受該年度自種葡萄收成的總產量影響，該年度收成結果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非財務資料，並因此影響本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業績(其中該年度所生產庫存已出售)。二零一九年份山西酒莊自種葡萄的收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而釐定葡萄酒產品水平的葡萄質量已獲初步決定。下表載列有於二零一九年份山西酒莊已收成葡萄的數量及其葡萄酒生產所用的初步決定，連同二零一八年份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九年份 噸數	二零一八年份 噸數
已收成葡萄	175.0	269.5
根據初步分類的基酒產品		
入門葡萄酒	3.32	63.69
高端葡萄酒	112.88	115.35
	116.20	179.04

就二零一九年份而言，我們控制種植以減少目標收成數量，從而改善葡萄的質量。實施該策略後，合資格生產高端葡萄酒的葡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份的64.4%增至二零一九年份的97.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4,820,000 (L)	50.6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0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04,820,000 (L)	50.60%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000 (L)	0.085%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3,860,000 (L)	21.7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萬浩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由陳芳女士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已收購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陳芳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直接合法實益擁有合共10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聯繫人兼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已收購集團的事宜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已收購集團的事宜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